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查詢: 趙先生 (電郵: MichaelZhao@hkex.com.hk; 電話: 2211-6122) /

禰先生 (電郵: ThomasHuen@hkex.com.hk; 電話: 2211-6761)

香港期貨交易所 (以下簡稱「交易所」或「期交所」) 欣然宣布證監會已批准推出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國債期貨」) 合約。該產品將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 (「開始交易日」) 開始交易。

國債期貨合約為人民幣固定收益產品範圍內，以境內中國政府債券為基準的離岸利率風險管理工具。作為離岸市場的首隻此類型產品，國債期貨旨在滿足國際投資者基於中國債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國際化而帶動的利率風險管理需求。

合約細則

國債期貨的主要合約細則如下：

	國債期貨
交易代碼	HTF
相關債券	中國財政部境內發行的五年期國債，3%年度票面息率
合約金額	人民幣 500,000 元
合約月份	最近期的兩個季月 (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報價	按照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以三個小數位報價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 0.002%，即人民幣 10 元

	國債期貨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早市) 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下午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 (長倉或短倉) 為限；及 就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 (長倉或短倉) 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如當天為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五年期國債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 6 時左右提供的五年期國債籃子參考價格，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三個小數位。
期交所費用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人民幣 5 元
結算費	最終結算時每張合約人民幣 5 元
證監會徵費	人民幣 0.5 元 ¹ ，按照《證券及期貨 (徵費) 令》規定，首六個月 (即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豁免徵費

詳細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關於國債期貨的相關規則修訂將於另函通告。

¹ 等同於每張合約港幣 0.54 元，匯率由期交所決定並不時可予更改

相關國債籃子及參考價格釐定流程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登」）將會按照期交所提供的流程及算法，確定國債籃子的選擇範圍及包含的相關債券，以及計算每個期貨合約對應的國債籃子的每日參考結算價。

國債籃子將在相關期貨合約上市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確定。符合要求的債券範圍應滿足以下條件：

- 由中國財政部發行；
- 人民幣計價；
-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
- 每年票面息率固定；及
- 在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債券的剩餘期限不少於四年（包括第四年）及不超過七年（不包括第七年）

中債登將從符合要求的債券範圍內選擇債券組成國債籃子。國債籃子內的債券必須為在訂立籃子時流動性最好的前三隻債券並根據中債登相對流動性系數（根據「國債籃子及參考結算價計算方法」相關定義）而釐定。中債登將會在國債期貨上市日至最後交易日內的每一天計算及提供國債籃子及國債期貨的每日參考結算價給期交所。關於國債籃子和參考結算價計算方式的詳細資料請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oftf_c。

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國債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 **2017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即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工作日）進行：

- 甲、國債期貨合約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乙、國債期貨合約的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亦會開始產生。

開始交易時之合約月份

在開始交易日，可供交易的國債期貨合約月份為 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

買賣盤張數上限

請留意國債期貨合約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其業務需求和風險管理要求向交易所申請設定其買賣盤張數上限。

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和價格幅度限制

國債期貨合約的大手交易的最低合約交易量要求為 50 張合約。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為 3%。價格幅度限制的詳情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及程序

期交所規則 819B 錯價交易規則的價格參數現定為 3%。錯價交易價格參數詳情載於附件二以供參考。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交易所現邀請市場人士申請成為國債期貨的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獎勵為 (1) 高達 80% 的交易所費用折扣；及 (2) 每名參與者一項 OMnet 應用程式界面的牌照費用豁免。有興趣的參與者可聯絡顧小姐(電郵：RinaKu@hkex.com.hk) 或閻先生(電郵：FrederickYim@hkex.com.hk)

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推廣支持

推廣物品

交易所可以提供產品推廣物品，例如電子橫幅和市場推廣印刷品，以支持參與者推廣國債期貨產品。有興趣的參與者可以聯絡王小姐 (電郵：WangTing@hkex.com.hk；電話：2211-6123)

聯合推廣計劃

交易所將推出聯合推廣計劃，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對其員工和客戶進行國債期貨產品的介紹。交易所將選定部分參與者 (下稱「獲選參與者」) 提供相應支持：

- i.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50,000 元的費用贊助，以支持獲選參與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下的推廣活動；
- ii. 推廣物品：免費的產品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以供予參與者於公

- 眾研討會或推廣活動上派發；以及
- iii. 演講者：交易所將委派代表為部份獲選參與者舉辦的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演講。

獲選參與者申請領取贊助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參與者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計劃方案以供審閱；
- ii. 國債期貨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iii. 獲選參與者的相關費用贊助將根據其方案概述的每項推廣活動並由獲選參與者負責人員申報的實際開銷；
- iv. 推廣活動的與會者及參與人數。公眾研討會之目標人數至少為 100 人。

有興趣的參與者可聯絡顧小姐（電郵：RinaKu@hkex.com.hk）或閻先生（電郵：FrederickYim@hkex.com.hk）。

結算安排

對於國債期貨合約，結算參與者需在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設立人民幣賬戶，並與該銀行設立自動轉賬授權，方可進行合約買賣。

結算參與者需確保銀行賬戶運作正常及可進行現金交付。非結算所參與者應委任合資格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結算國債期貨合約。

風險管理安排

國債期貨合約的按金要求及 PC-SPAN 的更新檔將適時另行通知。

交易資訊

國債期貨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公佈於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moftf_c/）。

交易所參與者準備就緒

參與者須通知其員工和所有有興趣的客戶有關國債期貨合約的推出及其詳情，並確保前至後台系統就交易上述國債期貨已準備就緒。同時，交易所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國債期貨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含附件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合約細則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國債期貨）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

相關債券	中國財政部境內發行的五年期國債，3%年度票面息率
合約金額	人民幣 500,000 元
合約月份	最近期的兩個季月（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
報價	按照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以三個小數位報價
最低波幅	合約金額的 0.002%，即人民幣 10 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五年期國債期貨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 100 (如 101.000 x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早市)及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下午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早市) 及
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午市)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下午交易時段。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20,000 張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1,000 張未平倉合約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結算貨幣

人民幣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合約月份的第二個星期五。

如當天為香港或中國內地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五年期國債期貨的最後結算價是由結算所釐定，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在最後交易日下午 6 時左右提供的五年期國債籃子參考結算價，並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三個小數位。

現金結算價值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金額，再除以 100
(如最後結算價 x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人民幣 5.00 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國債期貨的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 819B 錯價交易規則，國債期貨合約價格參數如下：

<u>期貨合約</u>	<u>偏離基準價格</u>
五年期國債期貨	3%

注：

國債期貨的基準價格是：

1.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時間內，該合約月份的前後成交價的平均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2 項產生。
2. 在錯價交易時的合理買價及賣價。如期交所認為該價格不能反映一個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第 3 項產生。
3. 期交所會諮詢三位獨立而沒有利益的市場人士來決定基準價格。

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國債期貨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修訂後的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 甲、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乙、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下述範圍內：

<u>期貨合約</u>	<u>價格幅度</u>
五年期國債期貨	3%